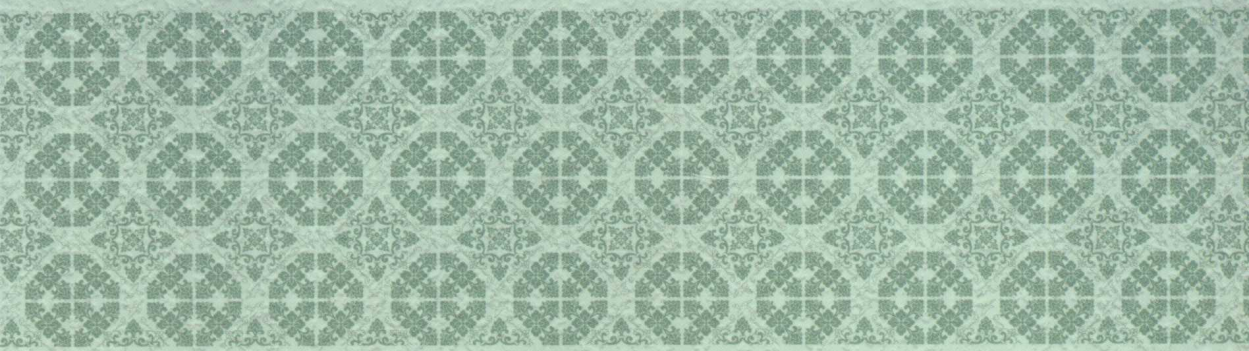




A COLLECTION OF
WORLD JOURNALISM LAWS

赵雪波 等/编

世界新闻法律 辑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 COLLECTION OF
WORLD JOURNALISM LAWS

赵雪波 张 键 金 勇/编

世界新闻法律 辑 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新闻法律辑录 / 赵雪波, 张键, 金勇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97 - 1621 - 2

I. ①世… II. ①赵…②张…③金… III. ①新闻工作 - 法律 - 汇编 - 世界 IV. ①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0009 号

世界新闻法律辑录

编 者 / 赵雪波 张 键 金 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张高平

责任校对 / 仪莉霞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6

字 数 / 260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621 - 2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该书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世界传播纵横”
研究项目成果

前 言

最早的新闻法诞生于 1766 年的瑞典。这部法律在 1949 年修订之后，一直沿用至今。从那时起，新闻法律和法规成为了各国或国际社会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当然，现有的世界各国或国际社会的新闻法律、法规并不一定表现为专门的成文法，有许多散见于宪法和其他各种法律法规之中。

直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人给新闻法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因此，人们对新闻法有许多的误解。有人认为新闻法就是新闻自由法，片面地强调新闻自由的概念。有人认为新闻法就是所有关于信息发布的法律，以至于有人把一些国家的信息自由法或信息法看成是新闻法。比如，有人把《澳大利亚信息自由法》翻译成了《澳大利亚新闻自由法》，把《俄罗斯联邦信息权法案》翻译成了《俄罗斯新闻法》。新闻法既不能被简单地看做是新闻自由法，也不能笼统地称为新闻出版法，更不能混同于信息法。新闻法是关于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在新闻采访报道活动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的法律。新闻法不能赋予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无限的权利，但是必须保证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最基本的采访报道以及监督社会的权利。随着新闻事业的发展，新闻有了特定的指称对象，新闻出版与图书出版也已分离，新闻法律正在从传统意义上的新闻出版法中逐渐独立出来。至少，新闻出版法不能再混同于图书出版法或笼统的出版法。

过去人们片面地认为新闻法律法规就是保护新闻自由的法律法规，这强化了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无冕之王”的地位、权力和意识，以至于许多媒体和记者在新闻采访报道活动中经常忽略了他们的社会责任。这种观念使得一部分人认为新闻法是洪水猛兽，一旦制定了新闻法，新闻界将随心所欲，对社会秩序形成威胁。实际上，完整而全面的新闻法不应只重视其中一点而不及其余，也不应只强调一方面而偏废其他。新闻法不是西方

“民主社会”的专利，也不是东方“专政社会”的禁区。新闻法只是一个如何保护新闻媒体和记者的采访报道和监督社会的权利、规范新闻采访报道活动的法律。新闻法可以是法律，也可以是法规；可以成文，也可以分散于诸多相关法律法规之中。不过，考虑到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法治社会的伟大目标，不如制定一部专门的、成文的新闻法律文件。

从西方社会的经验看，新闻法律法规的建立确保了新闻媒体和记者的权利和权威，使得新闻媒体对社会的落后势力和不公正现象形成了足够的威慑。中国要建立一个法治社会，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前提，而要建立这样一种前提，拥有权威和社会责任感的新闻媒体更是前提的前提。2008年，辽宁西丰警方对北京记者下达拘捕令；2010年，浙江丽水遂昌公安局网上通缉揭露凯恩股份关联交易内幕的《经济观察报》记者。这一系列荒唐的事实凸显了中国新闻媒体的尴尬。实际上，最近几年，类似的新闻媒体自身不保的事件还发生过很多起。2010年，仅仅半年的时间，相继发生了“霸王”上海公司职员上门殴打曝光其企业的《每日经济新闻》报记者，贵阳驾驶无牌车辆女司机掌掴法制节目女记者，德云社著名相声演员在其徒弟打骂北京电视台记者之后辱骂记者群体等事件。一系列的事件令人瞠目结舌。如果没有一部强有力的法律来保护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受伤害的不仅仅是新闻界，而是整个社会。因此，今天的中国必须有一部类似的法律文件或者相关配套的比较健全的法律法规，至于内容则可以充分地考虑各种因素。当然，中国的新闻法律要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对于新闻法，中国应该有自己的解读和理解。只有这样，中国的新闻法律法规在中国才是切实可行的。

新闻法不是洪水猛兽。当年对于人权、民主的概念我们也曾经抵制过，后来随着形势的发展，我们接受了，但是我们并没有全盘地接受这些观念，而是做出了自己的解释，现在对人权、民主等概念已经有了一套完整了理论。新闻法也如此，它能够为我们所解释，为我们所规定，为我们所利用。与其被动地采取“鸵鸟政策”被人所诟病，不如主动地做出自己的规定。

本书辑录了若干国家的新闻法和有关新闻传播的国际条约。其实，真正意义上专门的新闻成文法，并不是每个国家都有，甚至于只有极个别的国家才有。就连美国这样法治高度发达的国家，也没有一部专门的新闻成文法。在很多国家，有关新闻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宪法或别的法律条文中；

还有一些国家只有专业法，比如广播电视法，出版法，等等。故此，全书由“国际条约及法律”、“各国宪法”、“各国新闻法律文件”三部分组成。另外，有一些文献被误认为是新闻法，实际不是，但为了给学习和研究这方面的人士提供一个参考，也作为附录内容收入书中。中国的有关法律不在收录之列。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大部分内容编辑于别的文献，书中已一一作了注释。个别的内容则由编者组织专人翻译成中文。

承蒙刘继南教授的信任，把研究课题交付我完成。在搜集资料、录入文字、翻译、校对等工作中，张键、金勇、刘晓莲、王浩、郑小慧、谢昕、文春英、俞江波、张日洙等人提供了大力的支持，有许多人甚至是作出了无私的贡献。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专家蔚玲老师在关键时刻无私相助，帮助翻译了葡萄牙新闻法。其认真之精神令人钦佩！在本书印刷出版之际，特别向以上提到的人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也对被引用过的文献的著者、译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辑者水平有限，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学者专家指正。

赵雪波

2010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	---

国际条约及法律部分

世界人权宣言（节录）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节录）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节录）	5
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6
第一公约 国际新闻采访及传递公约草案	6
第二公约 国际新闻错误更正权公约草案	9
第三公约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1
关于新闻工具为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 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14
国际更正权公约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节录）	22
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节录）	24
国家间交换官方出版物和政府文件公约	25
国际交换出版物公约	29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节录）	33
美洲人权公约（节录）	33
欧洲人权公约（节录）	35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节录）	36
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节录）	37
欧洲表达和信息自由宣言	38
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	39

各国宪法部分

埃及	45
尼日利亚	45
巴西	46
秘鲁	46
厄瓜多尔	47
哥伦比亚	47
古巴	47
美国	48
墨西哥	48
尼加拉瓜	48
危地马拉	49
委内瑞拉	49
智利	49
爱尔兰	50
奥地利 (1867 年基本法)	50
德国	50
荷兰	51
卢森堡	51
瑞士	51
西班牙	52
希腊	52
意大利	53
巴布亚新几内亚	54
巴基斯坦	55
菲律宾	56
韩国	56
日本	56
泰国	56
土耳其	57

伊朗	59
印度	60
越南	60
各国新闻法律文件部分	
埃及	63
新闻法	63
丹麦	73
新闻法	73
德国	79
新闻工作原则 (新闻法典)	79
汉堡新闻法	90
法国	95
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节录)	95
法国出版自由法	95
关于法国报刊组织的法令	104
哥伦比亚	107
新闻法	107
韩国	114
关于振兴报纸等的法	114
美国	132
弗吉尼亚权利法案	132
统一实施的单一出版物法 (1952 年) (节录)	132
蒙古	133
新闻自由法	133
葡萄牙	133
新闻出版法	133
瑞典	145
新闻自由法 (1949 年)	145
英国	170
出版自由准则 (节录)	170

附 录

澳大利亚 1982 年信息自由法（选录）	175
俄罗斯联邦信息权法草案	212
日本广播法	216
蒙古公共广播电视法	231
参考书目	245

国际条约及法律部分

G U O J I T I A O Y U E J I F A L Ü B U F E N

世界人权宣言（节录）^①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Ⅲ）号决议通过并颁布）^②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鉴于对人权的无知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现在，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

① 选自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第960～964页。同时参考了联合国官方网站：www.un.org。

② 《世界人权宣言》由1946年成立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加拿大籍的法学家约翰·汉弗莱是主要起草人。1950年，联合国大会将每年的12月10日定为“世界人权日”。

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节录）^①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②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甲）参加文化活动；

（乙）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丙）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① 选自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第964～969页。

② 该公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与《世界人权宣言》合称为“国际人权宪章”。中国于1997年10月27日正式签署该公约。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节录）^①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②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第二部分

第二条

一、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二、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① 选自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第 972～985 页。

② 该公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统称为“人权两公约”。

三、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甲）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乙）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丙）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二十条

一、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①

第一公约 国际新闻采访及传递公约草案

缔约各国为了希望其人民充分得到消息的权利得以行使，希望能由新闻及意见的自由传播而增进其人民间的互相了解起见，已决定缔结一项公约以达到这一目的。

① 选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北京新闻学会编《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人民日报出版社，1981，第29～39页。1948年3～4月，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有51个国家的代表团出席。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